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楊奕彥

代 理 人 許雅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瀚章

附表

股票附表：				
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楊奕彥	群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8-NF-0000007~ 98-NF-0000007	100,000	1
楊奕彥	群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8-NE-0000048~ 98-NE-0000063	160,000	16
楊奕彥	群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8-NE-0000067~ 98-NE-0000069	30,000	3
楊奕彥	群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0000058~	14,000	14

(續上頁)

01

		98-ND-0000071		
楊奕彥	群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0000076~ 98-ND-0000076	1,000	1